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獎助學金支給要點

2013/08/20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13/08/22 本院同意核定

2016/10/11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16/10/21 本所同意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在本院核定獎補助員額內，學習及參與本所研究人員進行本院或本所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獎助標準：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助總額應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：
 - (一) 大專學生以 5 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以 8 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三)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以 17 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 - (四) 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以 20 個獎助單元為限。
- 四、支領限制：領取獎助學金與(或)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助學金等，合計總額不得超過第三點之規定。有專職者，不可申請，違反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五、申辦程序：經研究人員同意後，提出通用申請單，並附上學生證影本（其他必須證明文件）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經陳所長同意後，由人事通知獎助對象辦理報到事宜。
- 六、督導考核：由申請之研究人員負責獎助對象之督導考核，並得依其工作表現，在核定經費內，決定繼續或終止獎助。
- 七、經費核銷：獎助對象之經費核銷，應檢附領款收據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送交主計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院同意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